



---

第五十九届会议

大会第五十九届常会的组织、议程的通过和项目的分配

总务委员会第四次报告

1. 2004年10月27日，总务委员会第5次会议审议了玻利维亚、哥伦比亚、厄瓜多尔、秘鲁和委内瑞拉提出的关于在议程中增列一个项目的请求（A/59/235），该项目题为：

“安第斯和平区”。

对此，总务委员会决定建议大会将该项目：

- (a) 作为标题 A（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之下的项目列入议程；
- (b) 直接在全体会议上审议。

2. 总务委员会在同次会议上审议了孟加拉国、不丹、印度、马尔代夫、尼泊尔、巴基斯坦和斯里兰卡提出的关于在议程中增列一个项目的请求（A/59/234），该项目题为：

“给予南亚区域合作联盟在大会的观察员地位”。

对此，总务委员会决定建议大会将该项目：

- (a) 作为标题 I（组织、行政和其他事项）之下的项目列入议程；
- (b) 分配给第六委员会。

3. 总务委员会在同次会议上审议了秘书长提出的关于在题为“选举各主要机构成员以补缺”议程项目 15 之下增列一个分项的请求（A/59/237），该分项题为：

“选举国际法院法官”。

对此，总务委员会决定建议大会将该分项：



(a) 作为标题 I（组织、行政和其他事项）之下的项目列入议程；

(b) 直接在全体会议上审议。

4. 总务委员会在同次会议上审议了阿塞拜疆和土耳其提出的关于在议程中增列一个项目的请求（A/59/236 和 Add. 1），该项目题为：

“阿塞拜疆被占领领土的局势”。

对此，总务委员会以 9 票对 0 票、14 票弃权的投票结果决定建议大会将该项目：

(a) 作为标题 A（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之下的项目列入议程；

(b) 直接在全体会议上审议。

5. 总务委员会在同次会议上根据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提议，决定建议大会分开审议议程项目 36（中东局势）和议程项目 37（巴勒斯坦问题）。

---